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益客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森恭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雄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浩鋒

訴訟代理人 賴睿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四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